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裁任组长，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经营投资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财务部，财务部为风险处置办公室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财务公司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二条 存款风险处置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财务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经营投资部/证券部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风险处置办公室实时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条 领导小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风险处置办公室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并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及早预警，及时处置。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二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五条 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或临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在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其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通过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财务风险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二）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应定期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每半年出具一份风险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六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财务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对存款风险，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第七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关联交易期间，财务公司如出现本预案第九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风险处置程序

第九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财务公司业务范围规定的情形；

（二）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超过30%；

（六）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七）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八）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九）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条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组织人员进驻现场调查风险发生原因，分析风险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风险处置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制定。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成立应急处置小组，明确应急处置小组的组员名单及相关职责；

（二）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三）明确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方案；

（四）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一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风险处置应急小组应组织人员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二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

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适当调整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比例。

第十三条 针对财务公司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的解释权、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预案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